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0年3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或“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361.87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5.674%。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85.62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2.440%。其中首次授予468.5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1.952%;预留117.125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0.48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20%,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0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7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3.234%。其中首次授予621.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2.588%;预留155.25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0.647%。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0%,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1.400%。

公司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项股权激励对象超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数及人数为5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

六、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未超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计划激励的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权激励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或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披露之日起,立即停止行使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自公告之日起,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十二、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青鸟消防、本公司、公司	指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向激励对象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激励资格,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在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权利,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本计划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锁条件	指	本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支付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股票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用于偿还债务的期限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本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指标及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二、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指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薪酬委员会在审议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应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权(解锁)或解除限售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必须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第五章 本计划的激励工具

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85.62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2.440%。其中首次授予468.5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1.952%;预留117.125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0.48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20%,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0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45人)		468.500	80.000%	1.952%
预留		117.125	20.000%	0.488%
合计		585.625	100.000%	2.4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1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2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则2020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68.50	3502.04	1465.62	1345.14	562.90	128.37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的前提下,股票期权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7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3.234%。其中首次授予621.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2.588%;预留155.25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0.647%。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0%,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1.40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卢文浩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00	30.918%	1.000%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8人)		381,000	49.082%	1.588%
预留		155,250	20.000%	0.647%
合计		776,250	100.000%	3.2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予。

三、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股息、红利等)均归公司所有,并及时足额交还公司。

四、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前,公司应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8%;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3%;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7%;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优秀	1.0	1.0	0.8	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5)考核指标的客观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较好地反映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层级的业绩表现做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则2020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68.50	3502.04	1465.62	1345.14	562.90	128.37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的前提下,股票期权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776.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3.234%。其中首次授予621.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